

#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 2019 年 3 月 27 日参与兴证资管

## 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麒麟 5 号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：“存续期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（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）的 20%”。

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自有资金受让金麒麟 5 号份额 150 万份。此次自有资金受让后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仍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20%，符合合同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